

湖北省环境保护厅

鄂环函〔2013〕407号

省环保厅关于同意武汉重工锻有限公司 煤气站改造项目变更的函

武汉重工锻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武汉重工锻有限公司关于煤气站改造项目环评更改的请示》（武汉重工技〔2013〕13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厅曾以“鄂环函〔2012〕422号”对《武汉重工锻有限公司煤气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进行批复，批复的建设内容为购置10台煤气发生炉（8用2备），并同步建设环保及公辅设施。由于备用煤气发生炉从冷态到生产出合格煤气需较长时间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的正常煤气用量需求，公司拟在原批复的10台煤气发生炉的基础上，新增2台煤气发生炉作为热备，以缩短备用煤气发生炉启用时间，共计购置12台煤气发生炉（8用4备，其中2冷备、2热备），并对新增的两台发生炉同步建设除尘净化及循环冷却水系统。公司煤气站煤气产生量及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不发生变化。根据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说明，在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

下，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发生变化。我厅同意你公司按调整后的方案进行建设。

项目环境保护要求仍按照鄂环函[2012]422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